**花蓮縣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**

**－『健康促進學校』績優學校評選**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獎勵推動績優學校，辦理評選獎勵制度，透過經驗分享，以達相互增

能，激勵學校積極並落實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小、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。

肆、評選對象分類：

一、【A組】校群中心學校組：校群中心學校務必參加，共16所。

二、【B組】學校組：本縣所轄國中小各校務必參加進行初審，由輔導委員擇選表現評價良好以上，進行複評。

請各校於**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**上傳成果電子檔進行評選，未於期限前上傳者，該項目以0分計算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為獎勵本學年度積極推動健康促進之績優學校，辦理評選獎勵制度，激勵學校積極並落實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。

二、邀請本縣及外縣市之中央輔導委員及專家學者評選出優異學校。

1. 為使評選順利進行，請各校於**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前**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上傳成果電子檔進行評選。
2. 評選計分方式如附件說明1，書面以線上審查方式為主。

五、請評選學校自行附上期初申請之計畫1份，供需要之評選委員參閱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**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**上午9時假教育處辦理(暫訂)。

柒、獎勵：

1. A、B兩組獎狀、獎金及敘獎額度如附件說明。
2. A、B兩組第1名者，核發壁掛式獎牌1面。
3. 獲獎之獎金18萬5,000元整為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健促經費及本府110年度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項下支應，獎金用途只適用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（如：參訪觀摩會）或購置非屬資本門之相關物品，另校群獎金建議可用於校群活動使用，並請獲獎學校於110年9月24日前核銷完畢。
4. 承辦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報請教育處辦理敘獎，額度以3人為限，各予敘嘉獎1次。

捌、經費：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評選結果將為下學年度重點議題擇選依據之一。

拾、本計畫呈請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說明一：評選計分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6大議題** | **計分項目** | | | | **總計** |
| 視力保健 |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-就醫率(20%) | 視力保健健促後測值(20%) | 書面(60%)  (一)相關行政流程 (於期限內繳交計畫、並如期撥款核銷) 5%  (二)校群訪視輔導訪視表及成果報告  (線上方式審查)55% | **加分項目** |  |
| 口腔衛生 |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-就醫率(20%) | 口腔衛生健促後測值(20%) |  |
| 健康體位 |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-  體位適中率20% | 健康體位健促後測值(20%) |  |
| 菸檳防制 | 國中：衛生局菸害評鑑分數(20%) | 菸檳防制健促後測值(20%) |  |
| 國小：菸檳防制健促後測值(40%) | |
| 性教育(含愛滋防治) | 性教育(含愛滋防治)健促後測值 (40%) | | 書面(60%)  (一)相關行政流程 5%  (二)校群訪視輔導訪視表及成果報告(線上方式審查)55% |  |
|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 | 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健促後測值 (40%) | |  |

備註：加分項目係指參與健促相關活動績分相加(最高10分)：

一、擔任中心學校5分；擔任前後測成效學校3分(於該議題加分)

二、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：每場1分，最高5分。(於該議題加分)

三、學校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或活動：每場1分，最高5分。(於該議題加分)

說明二：獎勵方式

【A組】校群中心學校組獎勵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狀 | 獎金 | 敘獎 | |
| 中心學校 | 種子學校 |
| 第一名 | 頒發校群獎狀(校群每校乙紙)  +特優中心學校壁掛式獎牌1面 | 校群獎金  3萬5,000元整 | 敘獎額度以5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 各校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 |
| 第二名 | 頒發校群獎狀(校群每校乙紙) | 校群獎金  3萬元整 | 敘獎額度以4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 各校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 |
| 第三名 | 頒發校群獎狀(校群每校乙紙) | 校群獎金  2萬5,000元整 | 敘獎額度以3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 各校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 |
| 第四名 | 頒發校群獎狀(校群每校乙紙) | 校群獎金  2萬元整 | 敘獎額度以3人為限，承辦人員與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 各校承辦人員嘉獎1次 |
| 第五名 | 頒發校群獎狀(校群每校乙紙) | 校群獎金  1萬5,000元整 | 敘獎額度以2人為限，承辦人員與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 各校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 |

獎金總計12萬5,000元

【B組】**一、學校組獎勵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狀 | 獎金 | 敘獎 |
| 第一名 | 獎狀乙紙+健促特優學校壁掛式獎牌1面 | 獎金  2萬元整 | 額度以3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人員各敘嘉獎1次。 |
| 第二名 | 獎狀乙紙 | 獎金  1萬6,000元整 | 額度以2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，其餘相關人員敘嘉獎1次。 |
| 第三名 | 獎狀乙紙 | 獎金  1萬2,000元整 | 額度以2人為限，各敘嘉獎1次。 |
| 第四名 | 獎狀乙紙 | 獎金  8,000元整 | 額度以1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。 |
| 第五名 | 獎狀乙紙 | 獎金  4,000元整 | 額度以1人為限，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。 |

獎金總計6萬元

**二、各議題第一名**：核發獎狀1紙，承辦人員各敘嘉獎1次，額度以2人為限。

六大議題：1.視力保健2.口腔衛生3.健康體位4.菸檳防制5.性教育含愛滋防治6.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